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法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	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	為使法官助理進用管道多元化，運用保有適當彈性，法院組織法已修正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新增約用法官助理之進用，本辦法之授權依據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亦作文字修正。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所稱之法院，係指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及其分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及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各級法院法官助理之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事項，除司法院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各級法院亦得自行訂定補充規定規範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所稱之法院，係指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及其分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及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各級法院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事項，除司法院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各級法院亦得自行訂定補充規定規範之。	一、配合法院組織法已修正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新增約用法官助理之進用。爰修正第三項。 二、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第二條　法官助理為各法院聘用或約用人員，由各法院院長或經授權之庭長統籌運用，協助法官處理事務。	第二條　法官助理為各法院聘用人員，由各法院院長或經授權之庭長統籌運用，協助法官處理事務。	修正理由同第一條說明一。
第五條　權責法院於招考或	第五條　權責法院於招考或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一

遴選前，應先徵詢用人法院擬聘用或約用法官助理之人數、專長及其他資格條件。 各用人法院應將法官助理需求人數及職務出缺情形通報權責法院，俾其辦理招考或遴選事宜。	遴選前，應先徵詢用人法院擬聘用法官助理之人數、專長及其他資格條件。 各用人法院應將法官助理需求人數及職務出缺情形通報權責法院，俾其辦理招考或遴選事宜。	條說明一。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九條　各法院所需法官助理由各權責法院優先就遴選錄取人員名冊依序分配予各用人法院聘用或約用；人數不足時，再就招考錄取人員成績順序依序分配。未獲分配者，列為候用名冊，候用期間由各權責法院自行訂定。 各用人法院遇有法官助理出缺時，得向各該權責法院申請由候用名冊中聘用或約用適當人員。但用人法院因業務急迫需要，且該權責法院已無候用人員，不及辦理招考及遴選事宜時，得經其他招考及遴選權責法院同意聘用或約用其錄取人員。	第九條　各法院所需法官助理由各權責法院優先就遴選錄取人員名冊依序分配予各用人法院聘用；人數不足時，再就招考錄取人員成績順序依序分配。未獲分配者，列為候用名冊，候用期間由各權責法院自行訂定。 各用人法院遇有法官助理出缺時，得向各該權責法院申請由候用名冊中聘用適當人員。但用人法院因業務急迫需要，且該權責法院已無候用人員，不及辦理招考及遴選事宜時，得經其他招考及遴選權責法院同意聘用其錄取人員。	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約用法官助理之進用，本條規定法官助理之招考或遴選及分配方式，亦適用於約用法官助理，確保約用法官助理與聘用法官助理適用相同之進用標準及條件，以維持法官助理之專業素質。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
第十條　法官助理由各法院依前條規定自行聘用或約用，其聘用名冊逕行報送銓敘部登記備查，並副知其上級法院及司法院。	第十條　法官助理由各法院依前條規定自行聘用，其聘用名冊逕行報送銓敘部登記備查，並副知其上級法院及司法院。	一、修正理由同第一條說明一。 二、約用法官助理並無類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三條須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之規定，由各法院於每月報送司法院人事處之在職月報表納入約用人員名單及人數即可，併予敘明。

第十一條　法官助理之聘用採曆年制，各年聘期以一年為上限，工作績效優良者得予續聘。 繼續聘用每任滿四年，其續聘應依第七條第一款規定，確實檢測法官助理專業能力，重新遴選聘用。 法官助理之約用期間，以契約訂定之。	第十一條　法官助理之聘用採曆年制，聘期一年，工作績效優良者得予續聘。 繼續聘用每任滿四年，其續聘應依第七條第一款規定，確實檢測法官助理專業能力，重新遴選聘用。	一、鑑於實務上各法院聘用法官助理之聘期，並非均自一月起開始聘用，且現行規定就字義解釋而言，可否因業務需要僅聘用數個月亦有爭議，乃明定各年聘期以一年為上限。爰修正第一項。又依本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僅考核丙等者不予續聘，故第一項所稱工作績效優良者得予續聘，自不以考核甲等為限，附此敘明。 二、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約用法官助理之進用，明定約用法官助理之約用期間，應依各法院與約用人員所簽訂之契約內容定之，以符合司法實務運作之需求。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惟約用法官助理之契約屬勞動契約，其契約內容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併此敘明。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二條　法官助理薪點折合率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時之最高標準支給，其月支報酬依下列規定： 一、以大學學歷聘用或約用者，自三六〇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	第十二條　法官助理薪點折合率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時之最高標準支給，其月支報酬依下列規定： 一、以大學學歷聘用者，自三六〇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	一、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約用法官助理之進用，明定約用法官助理之月支報酬，使其與聘用者受公平待遇。爰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二、法官助理離職再任時，不論再任為聘用或約用之法官助理，均依離職

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三七六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四二四薪點。 二、以碩士學歷聘用或約用者，自三九二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四〇八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四七二薪點。 三、以博士學歷聘用或約用者，自四二四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四四〇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五二〇薪點。 四、離職後再任聘用或約用之法官助理，如離職時所支薪點較依前三款資格所敘薪點高者，以該較高薪點敘薪。	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三七六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四二四薪點。 二、以碩士學歷聘用者，自三九二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四〇八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四七二薪點。 三、以博士學歷聘用者，自四二四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四四〇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五二〇薪點。 四、離職後再任之法官助理，如離職時所支薪點較依前三款資格所敘薪點高者，以該較高薪點敘薪。	時所支之較高薪點敘薪。爰修正第四款。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法官助理之職前訓練，得由司法院辦理，或由招考或遴選法院擬訂計畫報或層報司法院核備後為之；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及連江地方法院得委由臺灣高等法院辦理。	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法官助理之職前訓練，宜由各招考或遴選法院視實際業務需要自行規劃辦理，無將其計畫報送或層報司法院之必要。爰刪除本條。

第十七條　法官助理之在職訓練，各法院得視業務狀況，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訴訟轄區二審法院統籌辦理。 二、各聘用或約用法院自行辦理。 三、選派法官助理參加法官學院定期舉辦之在職訓練。 司法院各單位至各法院舉辦研討會時，得視業務狀況，酌撥名額供法官助理參加。	第十七條　法官助理之在職訓練，各法院得視業務狀況，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訴訟轄區二審法院統籌辦理。 二、各聘用法院自行辦理。 三、選派法官助理參加法官學院定期舉辦之在職訓練。 司法院各單位至各法院舉辦研討會時，得視業務狀況，酌撥名額供法官助理參加。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一條說明一。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法官助理協助法官處理訴訟、非訟、強制執行事件，其工作內容如下： 一、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訴訟案件資料之蒐集。 二、協助法官整理兩造之主張、證據，分析爭點及彙整歷審判決。 三、協助法官校對判決書及清點、核閱、確認歸檔案件。 四、協助法官辦理非訟、強制執行事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 五、協助製作分配表、債權憑證。 六、協助製作、傳輸、提示電子卷證。 七、其他交辦事項。 法官助理因執行業務	第二十四條　法官助理協助法官處理訴訟、非訟、強制執行事件，其工作內容如下： 一、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訴訟案件資料之蒐集。 二、協助法官整理兩造之主張、證據，分析爭點及彙整歷審判決。 三、協助法官校對判決書及清點、核閱、確認歸檔案件。 四、協助法官辦理非訟、強制執行事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 五、協助製作分配表、債權憑證。 六、協助製作、傳輸、提示電子卷證。 七、其他交辦事項。	一、法官助理協助法官處理訴訟、非訟、強制執行事件，其工作內容常涉及案卷內相關案情、證據，或當事人個人資料，因業務上知悉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負有保守秘密之義務，並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例如妥適保管案件卷宗及資料，避免他人窺看)；離職後亦同。俾利維護司法公正性及當事人權益。爰增訂第二項。 二、第一項未修正。

而知悉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有保守秘密之義務;離職後亦同。		
第三十六條　法官助理在所屬法院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服務滿一年者，於聘用年度終了前，由所屬法院參酌庭長（審判長）、當年度協助之法官及書記官長或相關主管綜合書稿、工作績效、工作態度、操行及差勤狀況所作之初評，予以考核。 年終考核時應同時檢討所屬法官助理之業務狀況及其適任性，並視其情形，改派協助其他法官、解聘或屆期不予續聘。 各法院對於前項解聘、聘用期間不適任或嚴重違反相關法規之法官助理之解聘，應召開考績委員會審查後為之。會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三項之規定，除法令別有規定或約用契約另有約定外，於約用法官助理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法官助理在所屬法院年度內服務滿一年或於每年一月底前到職者，於聘用年度終了前，由用人法院參酌庭長（審判長）、當年度協助之法官及書記官長綜合書稿、工作績效、工作態度、操行及差勤狀況所作之初評，予以考核。 年終考核時應同時檢討所屬法官助理之業務狀況及其適任性，並視其情形，改派協助其他法官、解聘或屆期不予續聘。 各法院對於前項解聘、聘用期間不適任或嚴重違反相關法規之法官助理之解聘，應召開考績委員會審查後為之。會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本辦法關於法官助理之考核，係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及其立法說明意旨，年終考績係任職當年度一月至十二月期間之成績，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係以月計之，並非以日數計算，於同一機關自一月底前到職並繼續任職至十二月一日止，即符合辦理年終考核之資格。為求明確並符合現行實務運作情形，爰修正第一項。至因所屬法院（實際任職法院）員額限制，原以占其他法院聘用法官助理職缺調所屬法院辦事之聘用法官助理，於年度中若改占所屬法院之聘用法官助理職缺；或原以聘（約）用法官助理進用，嗣於同年度改以約（聘）用法官助理進用，其前後任職期間合併計算滿一年者，於聘（約）用年度終了前，仍應辦理年終考核，併予敘明。 二、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約

		用法官助理之進用，明定約用法官助理之考核標準、適任性檢討、終止契約及審查機制，除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別有規定或約用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準用聘用法官助理之規定，俾利不同進用方式之助理受相同之管理及考核，維持法官助理之專業素質及工作品質，以符合司法實務運作之需求。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三、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
第三十七條　聘用法官助理依下列考核結果調整報酬： 一、甲等：晉一階。 二、乙等：不晉階。 三、丙等：不予續聘。 前項規定，除法令別有規定或約用契約另有約定外，於約用法官助理準用之。 前二項考核考列甲等人數比例比照公務人員辦理，並合併計算。但受考核人僅有一人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法官助理由聘用法院考核其工作績效，並依下列考核結果調整報酬： 甲等：晉一階。 乙等：不晉階。 丙等：不予續聘。 前項考核考列甲等人數比例比照公務人員辦理。	一、法官助理之考核法院於本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已有明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規定，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爰修正第一項。 二、第二項增訂理由同第三十六條說明二。 三、考量聘用及約用法官助理於法院內工作性質相同，明定甲等考核人數比例合併計算，並比照公務人員比例標準。若各法院聘（約）用法官助理符合辦理年終考核之受考核人僅有一人時，應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覈實考核，不受公務人員甲等人數比例之限制。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並移列第

		三項。